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纽威股份《关于改聘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就该协议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前予以认可。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本次公司就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核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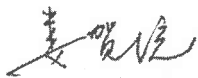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核，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我们同意，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姜贺统

席酉民

周玫芬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娄贺统

席酉民

周玫芬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贺统

席酉民

周玫芬

周玫芬

2016 年 10 月 28 日